

武汉市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项目单位：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市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产业发展处

预算年度：2019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1：郭 昱

主评人 2：裴梦迪

正式提交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目录

1. 评价结论	- 3 -
1.1 绩效评价结果.....	- 3 -
1.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 -
1.3 改进建议.....	- 5 -
2. 佐证材料	- 6 -
2.1 基本情况.....	- 7 -
2.1.1 项目背景.....	- 7 -
2.1.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7 -
2.1.3 项目资金情况.....	- 8 -
2.1.4 项目绩效目标.....	- 8 -
2.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9 -
2.2.1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9 -
2.2.2 绩效评价框架.....	- 10 -
2.2.4 评价指标体系.....	- 12 -
2.2.5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
2.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5 -
2.3.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5 -
2.3.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16 -
2.3.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18 -
2.3.4 项目效益情况.....	- 20 -

2.4 上年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23 -

2.5 其他佐证材料..... - 23 -

2019 年度市级化肥储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1. 评价结论

1.1 绩效评价结果

评分结果一览表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投入	20 分	9 分
项目过程	20 分	20 分
项目产出	30 分	30 分
项目效果	30 分	25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84 分
评价等级	-	良

根据评价小组的绩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 分（具体如上表），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在决策管理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未编制绩效目标，未编制预算和资金分配计划。过程管理方面，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高，但有少量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产出方面，2019 年 1-6 月优质化肥储备总量月均达到 3 万吨，质量和时效均符合要求。效益方面，项目实施能在春耕旺季有效平抑化肥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化肥经销商满意度较高。

1.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上年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2.1 未纳入部门预算，绩效导向性不强。

第一，2019 年度市级化肥储备项目是通过武汉市财政局直

接拨付给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纳入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预算。

第二，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和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号）文件编制绩效目标，也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绩效管理相关资料，不便于绩效考核，绩效导向性不强。

1.2.2 缺少市场价格汇总，不便于绩效考核

武汉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号）文件中明确储备商品进入市场销售期时，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当地同品种化肥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但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办部门未在日常工作中汇总市场价格情况和基础对比数据，不便于绩效考核，并为次年的工作提供指导。

1.2.3 有机肥占比不高，生态效益不显著

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化肥储备工作中积极引入了价格较高的有机肥，并通过宣传和营销将有机肥投入了农业生产中，但是在储备的优质化肥中，有机肥占比不高，另一方面宣传力度不够，导致有机肥的储备和利用率不足，对减少化肥使用造成的土壤破坏的作用有限，生态效益不显著。

1.3 改进建议

1.3.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第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明确财务部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会同业务管理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强化全公司范围内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第二，积极参与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管理相关培训，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专题培训。参与培训的人员需涵盖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过培训和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和操作水平。

第三，及时编制预算，将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相结合，在编制预算的同时，考虑各项资金支出对应的业务产出及效果，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其资金分配合理性。

1.3.2 加强日常绩效管理，注重绩效管理过程资料收集

加强日常工作中对绩效管理过程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吃透市级化肥储备工作要求，注重市场价格、春耕旺季化肥交易频率等敏感信息的收集，把握区域内行业动态，保障相机增加市场供给调控市场供需以达到平抑市场价格的目的，同时收集相关资料并汇总成册，以便于绩效考核并为次年的工作开展提供指导依据。

1.3.3 扩大有机肥储备规模，提升有机肥使用效率

一方面通过优化储备方案有效降低人工和运输成本，从而减少价格因素对有机肥储备的影响，扩大有机肥的储备规模，另一方面加大宣传和科普力度，组成科普小组深入农村农户，有效宣传过量施肥对土壤的破坏和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等化肥科学知识，引导农民树立科学施肥，使用有机优质化肥保护土壤环

境的意识，双管齐下提升化肥储备的生态效益。

2. 佐证材料

为全面了解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 年度市级化肥储备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武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 年市级化肥储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价项目组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 年市级化肥储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2.1 基本情况

2.1.1 项目背景

为解决优质化肥常年生产与季节使用之间的矛盾，切实保障全市春耕生产和旺季农业生产用肥需要，提高政府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调控的质量和效能，推进政府储备商品运作的市场化进程，2017 年，武汉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中共

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鄂发〔2015〕22号）等文件精神，出台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号）文件，文件中明确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市级化肥储备任务，市财政负责对市级化肥储备经营给予补贴。

2.1.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9年市级化肥储备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号）文件要求，采取化肥实物储备的方式，依据政策性储备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在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的化肥储备期间，储备优质化肥3万吨。根据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2月的《2019淡储商品购进台账》、《2019淡储商品销售台账》、2019年1-6月《盘点记录表》、《化肥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优质化肥储备任务。

2.1.3 项目资金情况

2019年市级化肥储备项目预算资金8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5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根据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执行数据和项目明细账，2019年市级化肥储备项目已支出资金为850万元。

2.1.4 项目绩效目标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和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编制预算及绩效目标，现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号）文件，评价项目组根据项目资料和工作访谈情况，重新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为：

2.1.2.1 产出目标

优质化肥储备总量 3 万吨

储备化肥质量达标率 100%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不高于市价

按时完成优质化肥储备任务

2.1.2.2 效果目标

平抑旺季化肥市场价格

减少区域种植用肥对土壤的破坏力

推动区域内化肥研发升级

推广区域优质化肥使用

经销商对化肥销售服务的满意度 $\geq 90\%$

经销商对化肥产品的满意度 $\geq 90\%$

2.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1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2.1.1 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了解 2019 年市级化肥储备项目的决策和过程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分析衡量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并为以后年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积累经验。

2.2.1.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市级化肥储备项目，本项目市级预算资金 850 万元。

评价范围包含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

评价时段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2 绩效评价框架

2.2.2.1 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1) 评价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次评价从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历时 2 个月。

2.2.2.2 绩效评价原则

(1) 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

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特定原则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2.2.3 绩效评价方法

（1）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为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

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2) 调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实地走访调查的方式。本次评价小组共回收化肥经销商有效问卷 87 份，问卷调查分析见 3.5。实地走访了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和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相关部门，包括财务部、销售部，实地查勘了化肥储备仓库及园区物流情况。

(3) 评分方法

根据以上方法对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打分后，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最终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和评价结果级别。

(4) 证据收集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证据收集方法包括：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座谈会、电话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

本项目评价小组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走访了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实地通过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座谈会收集并验证评价信息资料。根据

了解的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收集问卷调查并进行分析。

2.2.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2019年市级化肥储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报告3.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10个子类指标，设计了22个具体指标，对2019年市级化肥储备项目绩效评价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2.2.5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5.1 前期准备阶段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启动2019年市级化肥储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选定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第三方机构及时成立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工作，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收集相关资料，掌握部门职能、职责、业务、政策等情况，了解评价对象相关情况，据此确定评价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选定评价样本、收集调查问卷、提出资料清单、制订工作方案。

2.2.5.2 现场实施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和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绩效评价，评

价工作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下，评价小组按照访谈提纲，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情况，抽查相关档案资料，对服务对象单位和个人进行问卷调查。

2.2.5.3 分析总结阶段

(1) 综合分析评价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初步确认评价结果。对初步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2) 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方法对评价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表、访谈记录等）进行分析总结，将汇总资料反映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并与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

(3) 初步交换意见

工作组将评价报告初稿及时递交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征求意见，并及时就反馈意见进行沟通。

(4) 正式提交报告

第三方机构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将

评价报告终稿提交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并归档备查。

2.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3.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根据《2019年市级化肥储备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项目决策满分20分，评价得分9分。

2.3.1.1 项目立项（满分7分，得分7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鄂发〔2015〕22号）等相关政策；符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号）文件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内部其他项目不重复。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项目按照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号）文件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3.1.2 绩效目标（满分7分，得分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0分

本项目专项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但项目实施单位及

管理单位未协助同步填报绩效目标表。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本项目专项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但项目实施单位及管理单位未协助绩效目标，也未编制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2.3.1.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分 2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分 0 分

本项目未编制详细预算。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 号），资金分配依据实际使用需求。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3.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根据《2019 年市级化肥储备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项目过程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2.3.2.1 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19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8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 $(850 \div 850)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19 年实际支出资金 8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 $(850 \div 850)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3.2.2 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依据《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农资储备经营方案》《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农资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储备商品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财务管理依据《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农资经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化肥采购合同》《盘点记录表》《2019 淡储商品购进台账》《2019 淡储商品销售台账》《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及时按项目归档；本项目由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门总负责，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3.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根据《2019 年市级化肥储备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2.3.3.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优质化肥储备总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 号）、《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储备优质化肥 3 万吨，依据《化肥采购合同》《盘点记录表》《2019 淡储商品购进台账》《2019 淡储商品销售台账》等资料，储备期间储备优质化肥达到 3 万吨。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3.3.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储备化肥质量达标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 号）要求，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市级化肥储备工作，在储备期储备总量为 3 万吨的优质化肥。项目实施过程中，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选取供应商时，对各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调研，在源头上控制供货均为优质化肥，在入库前，验收专班还会对储备化肥进行质检，确保采购化肥均达到优质标准，储备化肥质量达标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不高于市价：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 号）文件中明确要求，储备化肥进入市场销售期时，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当地同品种化肥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湖北省 2019 年上半年及 6 月份主要农产品农资价格走势分析》数据和《2019 淡储商品销售台账》《2019 年化肥销售价格台账》数据对比，实际储备化肥销售价格不高于市场售价。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3.3.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按时完成优质化肥储备任务：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 号）文件中明确要求，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储备优质化肥 3 万吨，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了优质化肥储备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3.4 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2019 年市级化肥储备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

2.3.4.1 经济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平抑旺季化肥市场价格：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市级化肥储备要求于 2019 年 1-6 月储备了 3 万吨优质化肥，其中包括尿素、复合肥、一铵、有机肥等，湖北省武汉春耕时间为每年的 3-4 月，春耕时期为化肥使用旺季，市场化肥价格波动较大，价格上扬，随着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储备优质化肥投入市场，增加市场优质化肥的供给，能够改善供求较大不平衡的现状，从而达到平抑旺季化肥市场价格的效果。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3.4.2 生态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减少区域种植用肥对土壤的破坏力：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一方面，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储备期除了储备尿素、复合肥、一铵等基础肥料，还储备了有机肥，通过将储备的有机肥料投入市场，增加了区域内优质化肥的使用。另一方面，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销售化肥的同时还会派驻指导小组下乡指导种植户正确、科学、合理使用化肥，以减少化肥的过度使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区域种植用肥对土壤的破坏力。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3.4.3 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1）推动区域内化肥研发升级（满分 5 分，得 3 分）

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储备化肥投入市场销售后，会对使用化肥的种植户进行售后调研，收集种植户对于化肥使用效果和有待改进的信息反馈，并将收集到的信息反馈给供应商，引导供应商科学推进化肥研发升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起到

推动区域内化肥研发升级的效果。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推广区域优质化肥使用（满分 5 分，得 4 分）

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储备期除了储备尿素、复合肥、一铵等基础肥料，还注重有机肥、高含量复合肥的储备，与此同时，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还通过组建指导小组，印制有机肥、高含量复合肥使用宣传手册，下乡发放宣传手册并科普宣传有机肥、高含量复合肥的使用，从而有效推广了区域优质化肥的使用。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3.4.4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 经销商对化肥产品的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经销商对化肥产品的满意度目标为 $\geq 90\%$ 。2019 年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其中 87 户经销商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在“您对产品使用情况的满意程度”问题中，有 82 户化肥经销商表示很满意，有 5 户化肥经销商表示不满意，对产品使用情况满意的化肥经销商占比为 94.25%；在“您对数量准确情况的满意程度”问题中，有 84 户化肥经销商表示很满意，有 3 户化肥经销商表示不满意，对数量准确情况满意的化肥经销商占比为 96.55%。综合上述情况经销商对化肥产品的满意度为 95.40%。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经销商对化肥销售服务的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经销商对化肥销售服务的满意度目标为 $\geq 90\%$ 。2019 年武

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其中 87 户经销商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在“您对商品破损处理情况的满意程度”问题中，有 80 户化肥经销商表示很满意，有 7 户化肥经销商表示不满意，对产品使用情况满意的化肥经销商占比为 91.95%；在“您对到达准时情况的满意程度”问题中，有 83 户化肥经销商表示很满意，有 4 户化肥经销商表示不满意，对到达准时情况的化肥经销商占比为 95.40%；在“您对装卸作业情况的满意程度”问题中，有 79 户化肥经销商表示很满意，有 8 户化肥经销商表示不满意，对装卸作业情况满意的化肥经销商占比为 90.80%；在“您对误差解决情况的满意程度”问题中，有 81 户化肥经销商表示很满意，有 6 户化肥经销商表示不满意，对误差解决情况满意的化肥经销商占比为 93.10%。综合上述情况经销商对化肥销售服务的满意度为 93.96%。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4 上年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5 其他佐证材料

无。